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之委員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

背景

2. 傷殘津貼包括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申請人無須供款，亦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此津貼的目的是為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提供津貼，應付因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傷殘津貼申請人必須經由公立醫院／診所的醫生根據傷殘津貼的定義評定為「嚴重殘疾」。「嚴重殘疾」的定義載列於附件一，其中包括因器官殘障以致身體全部殘疾。最新版本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小冊子載於附件二。

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底，共有 115 500 人領取傷殘津貼，其中有 100 830 人領取普通傷殘津貼，14 670 人領取高額傷殘津貼。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每月可領取 1,125 元而高額傷殘津貼受惠人則可領取 2,250 元。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政府用於傷殘津貼的開支為 16.8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 0.8%。

處理申請

4. 傷殘津貼申請人有責任向社署提交正確的資料，如這些資料有任何改變，亦須適時向社署申報。所有申請及報告均由申請人簽署作實。社署設有多項資料核對機制，並定期覆檢和抽查個案，以查証有否任何未經申報資料的轉變，務求盡量減少出現多發款項的情況。

5. 為幫助處理高額傷殘津貼個案，申請/覆查表內特設一欄用作查詢申請人／受惠人曾否入住政府或受資助院舍。社署調查員必須提問這條問題，才讓申請人／受惠人簽署聲明。

多發款項

6. 傷殘津貼是預先發放的，因此由於受惠人沒有向社署申報或延誤申報資料改變而引致多發款項的情況難以避免。尤其是一些入住醫院的嚴重殘疾人士，他們不能即時向社署申報是可以理解的。

7. 傷殘津貼屬於公帑，全數來自政府一般收入。當發現有多發款項的個案時，社署會追討多發的款項，保障公帑。在訂定退還款項的安排時，社署會考慮受惠人的經濟狀況，確保退還款項的安排不會對他們造成太大經濟困難。

申訴專員的直接調查

8. 申訴專員已完成對社署審批傷殘津貼申請制度的直接調查，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報告。就有關發放給申請人的資料、審批申請及查核錯誤發放津貼的機制方面，申訴專員作出多項的建議。社署會跟進申訴專員就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所提出的建議，改善審批制度。

9. 為保障公帑，社署會向多發款項的個案追討多付的津貼。社署會考慮個別的情況，包括已知悉的所有證據，以便與受惠人擬定合理的還款安排，避免對他們造成太大經濟困難。

10. 至於申訴專員調查報告引述有關多領高額傷殘津貼個案的數字，8.44%是對比高額傷殘津貼多付的次數和高額傷殘津貼個案的百份率。由於一宗高額傷殘津貼個案可能會出現多過一次多付津貼的情況，例如受惠人須經常和重覆進入醫院，故此參考多付款項佔高額傷殘津貼總支出的數字，即 1.09%，較為恰當。

11. 社署會繼續致力減少出現多發款項的情況，並會繼續檢討對傷殘津貼受惠人的服務，包括處理申請程序和內部工作流程。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嚴重殘疾的定義

要在本計劃下評定為嚴重殘疾，申請人必須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註冊醫生)證明，申請人的殘疾情況是屬於下述任何一項：

甲. 肢體殘障或雙目失明

指根據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附表一所定準則，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

- (1) 失去四肢其中之二的功能
- (2) 失去雙手或全部十隻手指的功能
- (3) 失去雙足的功能
- (4) 雙目完全失明
- (5) 全身癱瘓
- (6) 下身癱瘓
- (7) 因疾病、殘疾以致長期臥床
- (8) 其他任何情況包括器官殘障以致身體全部殘疾

乙. 心智機能上嚴重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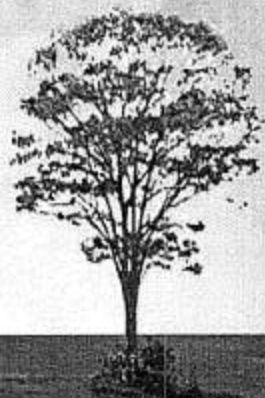
心智機能的情況，大致上和以上(甲)類的殘疾情況相等：

- (1) 腦器官病癥狀
- (2) 弱智
- (3) 精神病
- (4) 神經官能病
- (5) 性格失常
- (6) 其他任何情況而導致失去全面心智機能

丙. 聽覺極度受損

被審定為知覺性或混合性失聰，而失聰程度較輕的耳朵對每秒五百、一千及二千週的純音頻率失聰達八十五分貝或以上，或失聰在七十五至八十五分貝之間而同時有其他身體殘障，如缺乏語言能力及聽音不準。

公共福利金計劃



引言

本小冊子概述公共福利金計劃及其申請辦法。此項計劃包括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

本計劃的目的是為嚴重殘疾或年齡在65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或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申請人無須供款。

除普通高齡津貼外，在本計劃下發放的津貼均無須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調查。



申請資格

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才有資格領取津貼：

甲. 符合下列居港規定：

- (1)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及
 - (2)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56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 註：(i) 非法留港的人士，以及並非以定居原因獲准在香港居留的人士（例如輸入勞工和旅客），均不符合資格申請公共福利金。
- (ii) 在2004年1月1日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可獲豁免上述甲(1)項居港七年的規定。
- (iii) 18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如申請傷殘津貼可獲豁免上述甲(1)項居港七年及甲(2)項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 (iv) 在核實申請人是否符合在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時，如申請人在該段時間內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學（只適用於傷殘津貼申請人）或從事有薪工作而又能提供文件予以證明，有關的離港日數可獲考慮豁免計算。又如申請人因病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接受治療而又能提供足夠理由及文件證明其情況，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酌情考慮豁免計算有關的離港日數。

乙. 於領款期間，繼續在香港居留（請參閱第5頁之「領取津貼後的離港寬限」）。

丙. 沒有領取本計劃下的其他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丁. 並非被拘留或監禁。

戊. 符合下列個別津貼的條件：

(1) 普通傷殘津貼

- ◆ 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證明為嚴重殘疾（「嚴重殘疾的定義」載於第7頁之附件）；及
- ◆ 其嚴重殘疾情況將持續不少於六個月。

(2) 高額傷殘津貼

- ◆ 除要符合上述普通傷殘津貼的資格外，還須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證實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及
- ◆ 並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包括政府在合約院舍內的資助宿位及透過改善質位計劃下購買的安老院舍宿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在教育統籌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

(3) 普通高齡津貼

- ◆ 年齡在65至69歲之間而收入及資產並沒有超過規定的限額（有關入息及資產限額的資料，可向本署的任何一間社會保障辦事處索取）。

(4) 高額高齡津貼

- ◆ 年齡在70歲或以上。



申請津貼手續

申請人可親自或由親友代其前往區內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用電話、傳真、電郵或郵遞方式提出申請，或由政府部門或其他非政府機構轉介。本署接到申請後，會安排職員會見申請人。當完成調查後，本署會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給申請人。所有申請手續均須在香港辦理。如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能夠提供下列文件，將有助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

- 甲. 有關年齡及居港的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或其他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旅行證件等)。
- 乙. 傷殘津貼申請人除須提供上述文件外，亦應提供以往的留醫紀錄或覆診咭，以便本署安排申請人接受所需的醫療評估。

未能親自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申請人未滿18歲而沒有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申請人年滿18歲但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适宜親自提出申請，其申請可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委任一名受委人代其辦理。

津貼的發放及津貼金額

申請人應得的津貼金是由本署收到申請的日期(如由其他機構轉介，則為申請日期或轉介日期)或由申請人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的日期起計，但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各項津貼均依照劃一金額發放給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本署印備有關津貼金額的單張，以供取閱。

付款方法

津貼金通常是按月存入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指定的銀行戶口。在特殊情況下，本署可安排將現金直接送交申請人。

領取津貼後的離港寬限

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如在付款年度內居港不少於90天，則該年度可離港最多240天(適用於2005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付款年度)而不影響其領取津貼的資格。

如受惠人在付款年度內居港少於90天，他/她不會享有任何離港寬限，他/她只會獲發在居港期間的津貼。

- 註：(i) 本計劃下所指的付款年度，是由申請人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的日期起計的每12個月(例如，申請人由2005年10月3日起領取津貼，其個案的第一個付款年度為2005年10月3日至2006年10月2日，而第二個付款年度為2006年10月3日至2007年10月2日)。
- (ii) 如受惠人有需要在香港以外地方就學(只適用於傷殘津貼受惠人)或從事有薪工作而又能提供文件予以證明，有關的離港日數可獲考慮豁免計算。
- (iii) 如受惠人因病需要在香港以外地方就醫以致離港日數在一個付款年度內超過離港寬限，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酌情考慮豁免超出離港寬限的日數，但受惠人必須提供足夠理由和文件證明，以及在該付款年度內在港居住不少於90天。

其他福利需要

本署在辦理公共福利金申請時，如發現申請人有其他福利需要，例如經濟援助或其他福利服務，會盡力提供適當的援助。

上訴

如申請人不同意本署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組成。上訴必須在社會福利署署長發出決定通知書的日期起計四星期內提出，上訴程序可向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的責任

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所呈報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如申請人的狀況有任何改變，例如遷居、入住政府或受資助院舍（只適用於高額傷殘津貼申請人）、離港超過寬限期等，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必須立即通知本署。本署現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包括入境事務處、庫務署、懲教署、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及醫院管理局）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便查證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所呈報的資料。如有需要，本署亦會對高齡或傷殘津貼個案以家訪形式進行抽樣調查，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須與到訪的本署職員充分合作。

查詢

如對公共福利金計劃有任何疑問，請向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如想知道其他社會保障計劃的資料，歡迎瀏覽社會福利署的網頁或下載有關資料，網址是 <http://www.swd.gov.hk>。

舉報欺詐及濫用

凡以瞞騙或提供虛假資料方式領取公共福利金，即屬違法。任何人士可透過本署的特別熱線電話 2332 0101，舉報涉嫌欺詐的個案。

嚴重殘疾的定義

要在本計劃下評定為嚴重殘疾，申請人必須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註冊醫生）證明，申請人的殘疾情況是屬於下述任何一項：

甲. 肢體殘障或雙目失明

指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附表一所定準則，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

- | | |
|--------------------|--------------------------|
| (1) 失去四肢其中之二的功能 | (5) 全身癱瘓 |
| (2) 失去雙手或全部十隻手指的功能 | (6) 下身癱瘓 |
| (3) 失去雙足的功能 | (7) 因疾病、殘疾以致長期臥床 |
| (4) 雙目完全失明 | (8) 其他任何情況包括器官殘障以致身體全部殘疾 |

乙. 心智機能上嚴重缺陷

心智機能的情況，大致上和以上（甲）類的殘疾情況相等：

- | | |
|------------|-----------------------|
| (1) 腦器官病癥狀 | (5) 性格失常 |
| (2) 弱智 | (6) 其他任何情況而導致失去全面心智機能 |
| (3) 精神病 | |
| (4) 神經官能病 | |

丙. 聽覺極度受損

被審定為知覺性或混合性失聰，而失聰程度較輕的耳朵對每秒五百、一千及二千週的純音頻率失聰達八十五分貝或以上，或失聰在七十五至八十五分貝之間而同時有其他身體殘障，如缺乏語言能力及聽音不準。

社會福利署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地址及電話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港島		
中西區及離島區 社會保障辦事處	西營盤德輔道西246號 東慈商業大廈3樓	2546 8003
柴灣 社會保障辦事處	柴灣柴灣道233號 新翠花園政府合署第3層	2557 7868
銅鑼灣 社會保障辦事處	北角英皇道734-738號 樂基中心11樓1105-1107室	2562 4788
灣仔 社會保障辦事處	灣仔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22樓2201室	2835 1907
香港仔 社會保障辦事處	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11樓1105室 及15樓1522室	2554 6324
東九龍		
藍田 社會保障辦事處	藍田平田邨 平美樓地下	2346 7583
牛頭角 社會保障辦事處	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17樓16-19室	2750 2659
秀茂坪 社會保障辦事處	秀茂坪秀明道秀茂坪商場3樓 CX310號舖	2348 9312
觀塘 社會保障辦事處	觀塘海濱道123號九倉電訊廣場 電訊大廈13樓1301-1305室	2775 1158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新蒲崗 社會保障辦事處	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7樓701室	2322 9999
將軍澳 社會保障辦事處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 2樓201A室	2701 8843
慈雲山 社會保障辦事處	黃大仙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1樓101室	2327 5002
黃大仙 社會保障辦事處	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1樓103-106室	2382 3738
西九龍		
九龍城 社會保障辦事處	土瓜灣馬坑涌道5號B至5號F 中華商場2樓2號室	2760 1679
土瓜灣 社會保障辦事處	土瓜灣馬頭圍道165號 土瓜灣政府合署7樓	2334 5442
深水埗 社會保障辦事處	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13樓1310室	2725 5658
石硤尾 社會保障辦事處	深水埗元州街290-296號 西岸國際大廈6樓	2776 3443
荔枝角 社會保障辦事處	長沙灣發祥街55號 長沙灣社區中心地下	2720 8613
油尖 社會保障辦事處	油麻地上海街250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第二期地下	2384 6707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旺角 社會保障辦事處	旺角旺角道1號 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22樓	2396 4052
東新界		
粉嶺 社會保障辦事處	粉嶺璧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2樓233室	2675 1624
上水 社會保障辦事處	上水天平邨天平商場 2樓202號	2682 4853
南大埔 社會保障辦事處	大埔大埔墟鄉事會街8號 大埔綜合大樓4樓	3183 9302
北大埔 社會保障辦事處	大埔汀角路1號 大埔政府合署4樓	2665 3717
南沙田 社會保障辦事處	沙田上禾輦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8樓834室	2158 6721
北沙田 社會保障辦事處	沙田小瀝源牛皮沙街2號 愉翠商場M字樓1號	2605 2112
東元朗 社會保障辦事處	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 暨大橋街市6樓	2477 2351
西元朗 社會保障辦事處	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 暨大橋街市3樓	2443 2500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南天水圍 社會保障辦事處	天水圍天耀邨 耀豐樓地下	3595 2351
北天水圍 社會保障辦事處	天水圍天華邨 華悅樓地下	2443 2604
西新界		
東葵涌 社會保障辦事處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 葵興政府合署5樓	2421 1028
南葵涌 社會保障辦事處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 第一座辦公大樓35樓 3507-3517室	2429 2614
西葵涌 社會保障辦事處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 葵興政府合署8樓	2422 9510
荃灣 社會保障辦事處	荃灣西樓角路38號 荃灣政府合署14樓	2417 6316
屯門 社會保障辦事處	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4樓	2441 7910
蝴蝶 社會保障辦事處	屯門屯喜路2號 栢麗廣場27樓11-18室	2469 4424
大興 社會保障辦事處	屯門震寰路16號 大興政府合署3樓304室	2467 2927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詐騙案調查隊/
重點調查隊/資料核對隊/追收欠款隊/
舉報詐騙熱線/社會福利署部門熱線服務**

辦事處 / 地址	電話號碼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24樓	2835 1946
詐騙案調查隊 重點調查隊 資料核對隊 九龍灣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10樓1002室	2382 8073 2782 0187 2735 1256
追收欠款隊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250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9樓924室	3575 8044
舉報詐騙熱線	2332 0101
社會福利署部門熱線服務 圖文傳真號碼：	2343 2255 2763 5874